

指南

《卑詩
人權法》
與審裁處

卑詩
人權
審裁處



BRITISH
COLUMBIA

請注意：

本指南內的資料，概述根據《人權法》(Human Rights Code)規定卑詩人權審裁處的職責。本指南的作用，並不是替代《人權法》或審裁處的《常規工作與辦事程序規章》(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本指南並非法律意見。如有法律問題，你應見律師。

詳情請參閱本指南「何處取得多些協助」那部分(第8頁)。

卑詩人權審裁處

指南I

《卑詩人權法》與審裁處

內容...

第1頁-《卑詩人權法》

第2頁-卑詩人權審裁處

第3頁-審裁處能否處理所有類型的歧視

第4頁-怎樣提出投訴

第4頁-提出投訴後的程序

第6頁-審裁處職員

第6頁-個人資料及保密

第7頁-怎樣覆核審裁處的判決

第8頁-何處取得多些協助

《卑詩人權法》

《卑詩人權法》(以下簡稱《法例》)是卑詩省議會制訂的法律，其目的是：

- 在卑詩省培養出這樣的社會：對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生活可全情及自由投入，沒有任何障礙
- 促進體諒及互相尊重的氣氛，人人在尊嚴與權利等方面均平等
- 防止出現《法例》禁止的歧視
- 找出並消除與《法例》禁止的歧視有關連的持續不平等情況
- 讓那些受到違反《法例》的歧視的人可以得到昭雪

《法例》禁止某些方面的活動裏的歧視(例如就業)。《法例》也成立了審裁處，並且設定作出及解決歧視投訴的程序。

卑詩人權審裁處

卑詩人權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負責處理根據《卑詩人權法》作出的人權投訴。審裁處是你可以根據《法例》對某人歧視你作出投訴的地方。

審裁處的工作，是以對雙方(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公平的方式，解決人權投訴。審裁處用兩種方法來達到這目的：

1. 審裁處協助雙方解決投訴。
2. 假如雙方無法解決投訴，審裁處會進行聆訊。

審裁處的運作與法庭十分相似，但沒有那麼正規，以及比較有靈活性。

審裁處由多名審裁員組成。審裁員是人權法例方面的專家，他們由省督會同行政局委任，而省督會同行政局指派其中一人為審裁處主席。

審裁處也有其他職員，如果你是投訴的其中一方，你會與他們打交道。(參閱第6頁-「審裁處職員」。)

審裁處能否處理 所有類型的歧視

不能。審裁處只能處理在卑詩省發生及《法例》所涵蓋的人權投訴，審裁處不能處理其他類型的歧視。

注意：《法例》並不涵蓋屬聯邦司法管轄的事。舉例來說，銀行業是在聯邦司法管轄範圍之內，因此審裁處不能處理對銀行的投訴。

歧視投訴只可根據某些理由提出：

- 種族
- 膚色
- 血統
- 來源地
- 政治信念
- 宗教
- 婚姻狀況
- 家庭狀況
- 生理殘疾
- 精神殘疾
- 性別
- 性取向
- 年齡
- 刑事定罪
- 合法收入來源
- 報復

注意：這些歧視理由並非全都適用於以下每個歧視範疇。

《法例》所涵蓋的歧視範疇：

- 公開宣揚
- 購買物業
- 租務
- 就業廣告
- 住宿、服務及設施
- 工資
- 就業
- 參加工會或協會

如果某人因為你曾提出人權投訴，或者因為你曾協助他人提出人權投訴，而向你報復，你也可提出投訴。

怎樣提出投訴

要提出投訴，你須取得一份「投訴表格」(**Complaint Form**)，填妥之後，在事件發生後6個月內提交審裁處。(有關索取「投訴表格」，參閱本指南末的聯絡資料。)

事件即使是在超過6個月前發生，你仍可提出投訴，但審裁處將要決定，是否受理這宗超出時限的投訴。

欲知更多有關提出投訴的資料，
參閱審裁處的
指南2：作出投訴

提出投訴後的程序

你若提出投訴，你就是投訴人。你若被人投訴，你就是答辯人。

有人提出投訴後，審裁處將會決定，根據《法例》是否有權受理。審裁處如果認為有權受理，就會將「投訴表格」副本送交答辯人，並要求答辯人在一定時間內，在「回應投訴表格」(**Response to Complaint Form**)裏向投訴人及審裁處作書面回應。

欲知更多有關怎樣填寫
「回應投訴表格」的資料，參閱審裁處的
指南3：回應投訴

在審裁處的訴訟程序期間，投訴人與答辯人有許多機會可隨時解決整宗或部分投訴，包括在答辯人對投訴作出回應之前的及早和解會議。

欲知更多有關在審裁處達成和解的資料，參閱審裁處的
指南4：和解會議

在大多數情況裏，審裁處會指派一名個案經理處理投訴。在一些更費時或更複雜的情況裏，審裁員可能處理投訴。

一般來說，「回應投訴表格」一旦提交，雙方會被要求出席和解會議及聆訊前會議，而聆訊日期將會定出。聆訊前會議的用意，是確保雙方作好準備進行聆訊。

假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審裁處會進行聆訊，由一名審裁員主持。審裁員會決定投訴是否有理，以及若是有理的話，有什麼恰當的補救。

審裁員會在聆訊結束時給予口頭裁決，或在稍後給予書面裁決。

欲知更多有關審裁處的聆訊的資料，參閱審裁處的
指南5：作好準備進行聆訊

審裁處職員

投訴雙方可能接觸以下的審裁處職員：

個案經理：是你與審裁處接觸時的主要聯絡人。個案經理與雙方聯繫，確保表格填妥，統籌和解會議、聆訊前會議、聆訊前申請及聆訊等一切安排，以及主持一些聆訊前會議。

查詢主任：向雙方及公眾提供有關人權程序的資料。

接待員：接收審裁處的郵件及速遞包裹，提供某些資料，及轉駁電話。

記錄主任：處理投訴程序，管理行政職員，及可能主持一些聆訊前會議。

審裁員：根據《法例》賦與的權力，對投訴以及初步申請進行聆訊和作出裁決。審裁員可能主持和解會議及聆訊前會議。

個人資料及保密

審裁處的記錄是公開的，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取得投訴所包含的資料：審裁處的裁決、聆訊、司法覆核、以及根據《資訊自由及保障私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Act) 成功申請。審裁處亦允許公眾在聆訊日期前3個月，取得投訴檔案的某些部分(但不能取得雙方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雙方可要求審裁處不准公眾取得投訴檔案，或者在聆訊上聽取某些資料時以閉門方式進行。不過，他們必須能夠證明，他們的私隱權益比起在公開的人權程序裏的公眾利益，更為重要。

怎樣覆核審裁處的判決

如果你是投訴的一方，而你不同意審裁處有關那宗投訴的裁決，你可以要求卑詩最高法院覆核審裁處的裁決。你可能需要律師協助進行司法覆核。

何處取得多些協助

若需要協助或法律意見，你應聯絡律師或其他專家顧問。以下機構或可提供協助：

卑詩人權講習所

(BC Human Rights Clinic)

溫哥華地區

Suite 1202-510 West Hastings St.

Vancouver, BC V6B 1L8

電話：(604) 689-8474

傳真：(604) 689-7511

免費長途電話：1-877-689-8474

卑詩人權聯盟

(BC Human Rights Coalition)

溫哥華島地區

418-620 View St.

Victoria, BC

電話：(250) 382-3012

電郵：vihrc@telus.net

法律中心

(The Law Centre)

Third Floor-1221 Broad St.

Victoria, BC V8W 2A4

電話：(250) 385-1221

傳真：(250) 385-1226

卑詩大學法律系學生的法律意見計劃

(UBC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Room 158, 1822 East Mall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BC V6T 1Z1

電話：(604) 822-5791

伸張正義加西協會

(Western Canada Society to Access Justice)

電話：(604) 878-7400

傳真：(604) 324-1515

網址：www.accessjustice.ca

你亦可在以下網址找到有關人權的法律資料：

卑詩人權審裁處
包括網址上的連結 –
www.bchrt.bc.ca

卑詩省政府網址 –
www.ag.gov.bc.ca/programs/hrc/index.htm

加拿大人權彙報員
(Canadian Human Rights Reporter) –
www.cdn-hr-reporter.ca

本指南是一系列你可以在審裁處或區內政府代表的辦事處取得的指南之一，這些指南的標題是：

- 1 《卑詩人權法》與審裁處
- 2 作出投訴
- 3 回應投訴
- 4 和解會議
- 5 作好準備進行聆訊

審裁處亦有一系列資料單張，你可在審裁處或區內政府代表的辦事處取得。（參閱本指南末的聯絡資料。）

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1170 – 605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5J3

電話：(604) 775-2000

傳真：(604) 775-2020

失聰/聽覺不靈人士專線：(604) 775-2021

免費長途電話：1-888-440-8844

網址：www.bchrt.bc.ca

要找到最就近你的卑詩省政府代表 (Government Agent) 的辦事處，請撥上列其中一個電話號碼，致電審裁處，或免費長途電話：1-800-663-7867，聯絡卑詩查詢服務 (Enquiry BC)，要求協助。你也可到政府代表的網址查閱：www.governmentagents.gov.bc.ca



**BRITISH
COLUMBIA**

AG03036

03/2003

4500085763

[Traditional Chinese]